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

项目编号: 11010525210200024318-XM001

采购编号: ZDZBCL-BJ03-2505003

采 购 人: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	1
第四章	采购需求32	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	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u>11010525210200024318-XM001</u>

2. 项目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2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26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 理与服务	126	1 项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管理等有关工 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过渡期)。

<u>2025年5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完成与上一年度服务单位交接之日为本合同过</u> 渡期,乙方应将过渡期服务费支付予上一年度服务单位。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 <u>08</u>月 <u>20</u>日至 <u>2025</u>年 <u>08</u>月 <u>26</u>日,每天上午 <u>09:00</u>至 <u>12:00</u>,下午 <u>12:00</u>至 <u>16:0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 09月 01日 09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9月0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 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

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 (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 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8 号锐创国际中心 A 座 2 层

联系方式: 010-643177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院 9 号楼二层 206 室

联系方式: 赵耀、010-888564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耀

电 话: 010-8885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名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 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 考察地点:。	日点分		
0.1	磋商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 召开地点:。	日点分		
4. 2. 5	标的所属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标的名称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 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有,具体情形:。			
11. 8. 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 保证金(如涉及)。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0. 1	确定成交供 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结果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时, 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果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代理部;</u> 联系电话: <u>010-88856410</u> ;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院 9 号楼二层 206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下浮 20%计取。 缴纳时间: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账 号: 10252000000982539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其它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含过渡期)。2025年5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完成与上一年度服务单位交接之日为本合同过渡期,乙方应将过渡期服务费支付予上一年度服务单位。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 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 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 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 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 文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 《响应文 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 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 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 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 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 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商 由或理机应 成人代查
1-4	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 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 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 务承接主体 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 《响应文 件格式》 供应商资 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 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 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 清、说明或者 更正
1	服务期	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不允许
2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 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的。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未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 多个报价,且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不允许
5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不允许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中★号条款的。	不允许
8	实质性文件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存在以下情况: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能造成无效 响应的文件,内容不全或严重缺漏页的。	不允许
9	串通响应	不存在以下情况: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不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能提 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	不允许
11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 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 2. 2-3. 2. 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三</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 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	价格部分(10	分)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 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 经过报价修正,及 因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进行价格调 整后的报价,详见 第三章《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3.2、 3.3
二、	商务部分(10	分)		
1	项目业绩	10	近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甲乙双方、主要内容、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80	分)		
1	对本项目的 理解	5	针对本项目的背景理解深刻、全面、见解独特、对当下政策理解透彻,得5分; 针对本项目的背景理解较深刻、较全面、见解较独特、对当下政策理解较透彻,得4分; 针对本项目的背景理解基本深刻、基本全面、见解基本独特、对当下政策理解基本透彻,得3分; 针对本项目的背景理解不够深刻、不够全面、见解不够独特、对当下政策理解不够透彻,得2分; 针对本项目的背景理解不够透彻,得2分; 针对本项目的背景理解不深刻、不全面、见解不独特、对当下政策理解不透彻,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2	综合服务方 案	15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宣传、咨询、辅导、培训、材料受理、评审、分析研究等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全面、有可操作性,得15分; 服务方案较全面、较有可操作性,得12分; 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有可操作性,得9分; 服务方案不够全面、不够有可操作性,得6分; 服务方案不全面、没有可操作性,得3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3	服务承诺	10	服务承诺完善、全面、合理,得10分; 服务承诺较完善、较全面、较合理,得8分; 服务承诺基本完善、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得5分; 服务承诺不够完善、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得3分;	

			服务承诺不完善、不全面、不合理,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4	管理制度	10	包括但不限于人事、沟通、监督、奖惩、咨询、宣传、材料受理、评审、档案、保密管理等相关制度;制度完善,有针对性、有可操作性,得10分;制度较完善,较有针对性、较有可操作性,得8分;制度基本完善,基本有针对性、基本有可操作性,得5分;制度不够完善,不够有针对性、不够有可操作性,得3分;制度不完善,没有针对性、没有可操作性,得1分;本项未提供,得0分。	
5	人员培训方 案	10	针对本项目所做的人员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 针对本项目所做的人员培训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得8分; 针对本项目所做的人员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5分; 针对本项目所做的人员培训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合理、不够可行,得3分; 针对本项目所做的人员培训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6	项目组人员 配备	15	拟派本项目组人员数量充足、专业技术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清晰,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得15分; 拟派本项目组人员数量较充足、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工作经验较丰富,职责分工较清晰,较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得12分; 拟派本项目组人员数量基本充足、专业技术水平一般,工作经验基本丰富,职责分工基本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得9分; 拟派本项目组人员数量不够充足、专业技术水平较差,工作经验不够丰富,职责分工不够清晰,大部分不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得6分; 拟派本项目组人员数量不充足、专业技术水平差,工作经验不享富,职责分工不清晰,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6分; 拟派本项目组人员数量不充足、专业技术水平差,工作经验不丰富,职责分工不清晰,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3分;	
7	应急预案	10	包括但不限于对业务咨询,材料受理、证书核发、评审等突发情况及时处置的应急预案。 有完整的应急体系,能够高效圆满的处理突发情况,保证服务内容顺利进行,得10分; 应急体系较完整,能够较高效圆满的处理突发情况,	

			保证服务内容顺利进行,得8分; 应急体系基本完整,基本能够处理突发情况,保证服 务内容进行,得5分; 应急体系不够完整,但能保证服务内容进行,得3分; 应急体系不完整,不能保证服务内容进行,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8	合理化建议	5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定,围绕服务 内容每提出一条合理建议的,得1分,最多得5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目标

落实朝阳区"商务+科技"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完善朝阳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服务机制和服务流程,提升辖区服务高新技术企业能力;挖掘、培育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的科技型企业,形成良性孵化循环,促进区域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质量提升,助力高新产业集聚,提升区域整体科技创新水平。

二、项目内容

- 1. 项目服务团队建设。配备有相关工作经验的 6 人专业团队,明确岗位和职责分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 2. 开展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服务、管理等有关工作。严格落实高新认定 工作各项规定和制度,按照市科委统一部署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各批次的高新认定 申报受理、咨询指导、评审、信息核查、年报填报、认定情况总结及情况报送、资料存 档管理,以及其它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的工作。
- 3. 组织面向朝阳区科技型企业的政策宣传、交流培训、培育和孵化相关活动。结合工作重点和企业关切点,组织面向科创企业的相关政策宣传、培训、交流活动;引导科创企业在中关村朝阳园示范区内聚集发展。
- 4. 加强新认定高新企业的质量管控,积极提高年度到期高新企业复核率,努力促进朝阳区高新技术企业保有量的稳定增长。
- 5. 按照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确定的年报工作任务,组织高新技术企业完成年报填报。
- 6. 全面、准确采集高新技术企业信息,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数据分析,完成朝阳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发展情况分析报告。
 - 7. 完成项目工作总结。
- 8. 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纪律,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合法,不得存在徇私舞弊行为。
 - 9. 乙方对所承担的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

三、相关要求

1、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含过渡期)。

2025年5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完成与上一年度服务单位交接之日为本合同过渡期,乙方应将过渡期服务费支付予上一年度服务单位。

2、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 80%合同款。11 月 30 日前,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

四、验收标准

由甲方依照合同服务内容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

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采购人)<u>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u>(项目名称)中所需<u>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u>(服务内容)经______(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_(成交人)为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合同一般条款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 1. 项目服务团队建设。配备有相关工作经验的 6 人专业团队,明确岗位和职责分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 2. 开展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服务、管理等有关工作。严格落实高新认定 工作各项规定和制度,按照市科委统一部署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各批次的高新认定 申报受理、咨询指导、评审、信息核查、年报填报、认定情况总结及情况报送、资料存 档管理,以及其它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的工作。
- 3. 组织政策宣传、培训交流活动。结合工作重点和企业关切点,组织面向科创企业的相关政策宣传、培训、交流活动;引导科创企业在中关村朝阳园示范区内聚集发展。
- 4. 加强新认定高新企业的质量管控,积极提高年度到期高新企业复核率,努力促进朝阳区高新技术企业保有量的稳定增长。
- 5. 按照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确定的年报工作任务,组织高新技术企业完成年报填报。
- 6. 全面、准确采集高新技术企业信息,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数据分析,完成朝阳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发展情况分析报告。

- 7. 完成项目工作总结。
- 8. 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纪律,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合法,不得存在徇私舞弊行为。
 - 9. 乙方对所承担的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采取包干制,2025年度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____元/年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万元

四、 验收及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 80%合同首付款。11 月 30 日前,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

五、 本合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盖章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过渡期)。

2025年5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完成与上一年度服务单位交接之日为本合同过渡期,乙方应将过渡期服务费支付予上一年度服务单位。

六、 合同的生效

账号: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采购人(盖章):	成交人(盖章):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一)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成交人 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二)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 (三)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提供的服务。
 - (四) "采购人"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五)"成交人"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六)"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 (七)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适用性

- (一) 本通用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条款其它部分未有规定或未被替代的范围。
- (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三) 合同文件和信息的使用。
- 1. 在采购人没有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成交人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规格 书、评审方案、培训方案、评审资料等透露给与本合同执行无关的人员。向有关人员透 露必须是为执行合同所必须的。
- 2. 在采购人没有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成交人不得使用上一条中提到的文件,除非是为执行合同所必须的。
- (四)任何本款第三条中提到的文件都属采购人所有,如采购人要求,则合同执行完毕后所有文件应归还采购人。

三、 知识产权

成交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 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须 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付款条件

(一) 本合同项下的支付按合同书规定方式进行。

- (二) 乙方在完成相应合同义务后向甲方提交有关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
 - (三) 支付的货币应以人民币支付。

五、交货

成交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

六、 验收

由甲方依照合同服务内容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

七、索赔

- (一)如果所提供的服务与和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成交人提出索赔。
- (二)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人接受。如成交人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采购人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八、延迟提供服务

- (一) 成交人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
- (二)如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交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人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通知后,认 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九、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七条规定外,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

-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一、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成交人负责,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十二、 合同争议的解决

- (一)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 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三)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三、 违约解除合同

- (一) 在成交人违约的情况下, 采购人可向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成交人追诉的权利。
- 1. 成交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2. 成交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 (二)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 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成交人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而 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成交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四、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成交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单方终止 合同而不给成交人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 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 利。

十五、 转让和分包

-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二)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成交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成交人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成交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十六、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成交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七、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八、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九、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 保密

成交人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取的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二十一、 合同生效和其它

- (一)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二)本合同一式5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2份,成交人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日期: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 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	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剖	中国	残疾人	联合会	关于仍	足进残疾	E人就
业政	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	口》(财	库〔201	7) 14	1号)	的规定	,本单	位 (请	进行选	择):
	□不属于	符合条件	的残疾	人福利	性单位。	,					
	□属于符△	合条件的	う残疾人	、福利性	单位,	且本单	位参加	1	_单位的	的	_项目
采购	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	制造的货	货物 (由	本单位	承担コ	2程/提	供服务) , 剪	战者提供	共人
残疾	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	造的货物	」(不包扌	舌使用非	 上残疾	人福利	性单位	注册商	i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	上述声明	目的真实	K性负责	。如有	虚假,	将依法	承担相	应责信	£。	
					单位	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书

.,.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

- 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涉及),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答	਼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	家 (加盖	記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W HE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报	报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商名称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涉及)。

供应商	名称(加	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	编号/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_			
				报价具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供应商名和	你(加盖	益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_			
序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理	页目合同条款的偏离	等情况(请进行选	上择,未选择响应	无效):		
, ,			「; 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	
	立商已对之理解和吸	- /	(A)	7 Blot 1 A	- +	
	扁呙 (如有偏呙,则 听有要求,除本表列			,否则响应无效;对合 之理解和响应。)	问条 款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在: 洞肉目仍 列型循头填与 正调商 以 贝铜商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年 月 日						
口 沏: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同 目采购需求的偏离	· 情况(请进行选	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女):	
口无偏	高 (如无偏离,仅	及选择无偏离即可:	: 无偏离即为对采购	需求中的所有要求	求,均视
作供应	Z商已对之理解和响				
口有偏	高 (如有偏离,则	应在本表中对负	偏离项逐一列明,否	列响应无效;对系	采购需求
的所有	丁要求,除本表列 明	目的偏离外,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	解和响应。)	
2. 《唐泰林识》对是担合体是《子唐泰》之《唐·秦》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H /73 I/ J H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 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